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111 學年度「分科測驗報名」放棄同意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大學分科測驗集體報名，惟因個人因素，自願放棄上述考試之集體報名，並辦理報名費退款新臺幣_____元整，特立此書以為證明。

此致

國立彰化高級中學

本人簽章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(父母)簽章：_____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15 日